

特定寵物業通用評鑑參考表

新竹縣特定寵物業評鑑表(買賣業)

本表適用經營項目為買賣寄養或買賣之業者

受查業者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專任人員	☐ 同負責人 (☐ 未於他場兼任)		
許可證字號		經營項目	犬： ☐ 繁殖 ☒ 買賣 ☐ 寄養
許可證效期			貓： ☐ 繁殖 ☒ 買賣 ☐ 寄養
最大飼養數量	犬：_____隻 貓：_____隻		
寵登系統	犬：_____隻	寵物登記資料查詢時間	
業者名下動物	貓：_____隻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	

灰底標註者為書面審查項目，請承辦人於實地審查前填畢

A. 基礎表現評價(89 分)

本階段僅評價是否「合乎法條規定」，合乎規定者即可得該項分數，嚴重違規情形將於「B、扣分項目」一節評判、優於法規要求的表現則將於「C. 優等加分項」一節給予加分空間。

一、動物福利(62 分)		
1. 籠舍規格檢驗：評判業者使用之籠具及動物活動空間是否符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下稱《特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所列設施規範(13 分)		
1-1. 籠舍大小(含底面積、高度)達設施規範： A. 犬隻設施要求最低標準： a. 籠舍底面積 b. 籠舍寬度：90cm 以上 c. 籠舍高度：犬隻肩高 2 倍以上 B. 貓隻設施要求最低標準： a. 籠舍底面積(包含跳台面積、扣除貓砂盆面積) b. 籠舍寬度：45cm 以上 c. 籠舍高度：60cm 以上	☐	3
1-2. 籠舍底部間隙小於動物腳掌寬度	☐	2
1-3. 落實法規要求隔離規範： A. 罹病、受傷之個體應有隔離飼養設施	☐	2

B. 貓隻買賣或寄養場所應與犬隻適當隔離		
1-4. 具備供動物飲食、休息之設備，以及符合動物使用需求之設施(如：貓砂盆)	☐	3
1-5. 籠舍能讓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或足供貓隻自由活動、跳躍及躲藏	☐	3
2. 飲食照顧檢驗：檢視業者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提供動物妥適的飲食照顧(15 分)		
2-1. 提供動物妥適的食物，以專為犬或貓設計，「能單獨且長期滿足貓狗每日所需所有均衡營養素的食物 (即完全日糧)」為動物主食 ※定義：完全日糧係指符合《寵物食品管理法》(草案)第 3 條所稱「其營養成分足以作為日糧之食品」。 ※給分建議：可詢問餵食內容為何，或可以保留之包裝認定係屬專門供犬、貓食用之產品。不以品牌、型態或個人飼養觀念作為評分依據。	☐	2
2-2. 每日定時、定量餵食，依照飼料標示之建議餵食量給食	☐	2
2-3. 食物保存方式合宜，無過期、腐敗、受潮、變質、遭蟲鼠啃食或其他不應令動物食用之潛在衛生風險	☐	2
2-4. 提供 24 小時飲水 ※給分建議：以現場是否有提供水源作為認定依據，不以要求業者提出其他歷史資料作為給分要件。	☐	3
2-5. 提供潔淨、適合供動物飲用之飲用水	☐	2
2-6. 提供符合動物使用需求的食器及飲水容器，透過妥善固定或加重避免翻覆	☐	2
2-7. 維持食器及飲水容器之清潔	☐	2
3. 飼養環境檢驗：是否符合《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提供動物妥適的生活環境(16 分)		
3-1. 動物活動空間之溫度合宜，並有應對極端天氣狀況的散熱或保暖設備 ※給分建議：以現場所見及設備狀態為認定依據，不以停電、設備故障等假設性情境作為評分依據。	☐	2
3-2. 動物活動空間具備通風設施(如窗戶、抽風扇、電風扇)，能避免糞尿、消毒水等異味累積 ※給分建議：現場無糞尿消毒水異味累積以 2 分計、具備通風設施能避免糞尿、消毒水等異味累積者以 1 分計。清潔消毒作業後短時間殘留氣味屬正常現象，評鑑重點在於是否因消毒劑使用不當或通風不足，造成動物暴露於具刺激性之環境。	☐	1 2
3-3. 動物活動空間之照明設施(如燈具、自然採光等)能確保動物經歷白天與黑夜，不宜恆亮或恆暗	☐	2
3-4. 動物活動空間具備能有效遮擋風雨的遮蔽設施	☐	2
3-5. 設施維護管理得宜，無嚴重鏽蝕、可能導致動物受傷的尖銳物或其他潛在風險之物件	☐	1 2

※給分建議：現場查無鏽損籠具以 2 分計、鏽損籠具佔總籠具 10%以者以 1 分計、鏽損籠具逾總籠具 10%者不予給分		
3-6. 動物活動空間具排水設計，能避免地面長時間積水 ※給分建議：本項以是否能避免動物所在空間及飼養環境之地面長時間積水或潮濕為評估重點，不以是否有設置排水溝、排水孔等特定設施作為認定標準；貓隻飼養場所應以籠內清潔後仍能維持乾燥為原則。	☐	2
3-7. 動物活動空間衛生管理得宜，無乾燥、發霉的陳舊糞尿及毛髮堆積	☐	2
3-8. 避免動物遭受騷擾、虐待、傷害(如：有門禁管理、雙層門防護) ※給分建議：有實體門禁管理措施以 2 分計、僅口頭說明門禁管制策略以 1 分計、均無者不予給分。本項評分著重於業者是否具備適當之空間管理措施，避免未經授權人員任意接觸動物、避免動物逸出，並降低動物因設施問題而受傷之風險（如電線垂掛於籠內外）。評估時可參考是否設有雙層門防護，或由業者說明門禁管理方式，不以特定設施或空間形式作為給分要件。	☐	1 2
4. 動物健康管理：檢視動物情形，確保業者提供能滿足每隻個體基本動物福利需求的妥適照顧(14 分) ※建議至少抽查場內 30%個體，並依比例給分：抽查個體均符合以下情況者以 2 分計、抽查個體不符合表列情形者在 10% 內以 1 分計、抽查個體不符合表列情形者超過 10%則不予給分。		
4-1. 場內動物未因飼養管理不當，而呈現體態異常(即過瘦或過胖)的狀態	☐	1 2
4-2. 場內動物未因飼養管理不當，而有明顯傷病，或呈現肢體姿勢與步態異常之狀態	☐	1 2
4-3. 動物趾爪長度正常	☐	1 2
4-4. 能維持動物毛髮整潔，無因長時間疏於打理，致毛髮糾結或遭污物沾黏的情況	☐	1 2
4-5. 能維持動物眼周、口鼻乾淨，無因長時間疏於打理，致污物或黏液沾附的情況	☐	1 2
4-6. 動物排泄物型態正常，無因長時間疏於打理致肛門口有排泄物沾黏	☐	1 2
4-7. 業者能提出依法替犬隻執行法定動物傳染病(狂犬病)防治之佐證紀錄，能確保貓隻僅於室內活動	☐	1 2
5. 基本醫療處置：檢視業者是否符合《動保法》第 11 條規定，提供動物必要之醫療(4 分)		
5-1. 能提供 2 年內動物就醫紀錄 ※給分建議：本項重點在於業者是否掌握動物健康狀況，評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就醫紀錄、治療藥袋、飼主於 2 年內飼養照顧上面紀錄的動物就醫及治療紀錄）	☐	2
5-2. 由買賣紀錄表抽檢 10 張，能提出 2 年內動物售出前皆具有健康檢查紀錄(如診斷或檢驗證明書)之證明	☐	2
二、經營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障(27 分)		
1. 特定寵物業基本營業管理：是否符合《特寵辦法》第 10 條規定，落實營業應具備之條件 (15 分)		

1-1. 許可證懸掛於店內明顯處	☐	2
1-2. 專任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要求	☐	2
1-3. 專任人員出席會同評鑑	☐	2
1-4. 前 2 年度均按季匯報晶片使用情形，詳實記錄晶片植入對象及該個體之流向	☐	2
1-5. 每日動物照護紀錄填寫確實、無缺漏 ※現場至少檢視 1 個月之動物照顧紀錄，經與買賣紀錄比對，完全相符者以 2 分計，缺漏筆數在 10 筆以內者以 1 分計，缺漏筆數超過 10 筆不予給分	☐ 1 ☐ 2	
1-6. 依法保存每日照護紀錄 2 年	☐	2
1-7. 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公會	☐	2
1-8. 已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1
2. 買賣業經營條件：是否符合《動保法》及《特寵辦法》規範特定寵物買賣時應具備條件 (12 分)		
2-1. 抽查現場 10%動物，確保販售動物來源合法：寵物登記紀錄(1)為本場登記個體(查有來源母犬貓繁殖紀錄)、(2)前一飼主為合法業者、(3)為輸入商用個體	☐	3
2-2. 應將寵物買賣資訊(類別、品種、性別、出生日期、晶片號碼、外觀顏色、特徵、絕育情形、來源特定寵物業名稱及許可證字號)懸掛於籠外	☐	3
2-3. 提供消費者(包含一般飼主及其他業者)寵物資訊，應包含：寵物登記證明、特定寵物飼養管理須知、來源母犬貓晶片號	☐	2
2-4. 買賣紀錄填寫確實、無缺漏 ※現場至少檢視 1 份買賣紀錄，經與轉讓紀錄比對，完全相符者以 2 分計，缺漏筆數在 10 筆以內者以 1 分計，缺漏筆數超過 10 筆不予給分	☐ 1 ☐ 2	
2-5. 依法保存買賣紀錄表 3 年	☐	2

A 區得分 = _____

B. 扣分項目：本區間檢驗嚴重影響經營品質之項目，違者將予扣分。

一、重大違規事項		
1-1. 違反《動保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規定，使動物長期處於動物福利嚴重受損的狀態下	☐	-20
1-2. 對動物施行非基於醫療目的之手術(如：割聲帶、去爪、磨牙等)	☐	-20
1-3. 業者展現規避、妨礙查察之行為，包含許可證逾期且無法聯絡者	☐	-20

1-4. 經查有動物來源或流向異常之情事，如：7 歲以上動物有明確流向異常(死亡除戶比例不得高於 20%)、頻繁轉出/入特定自然人	☐	-20
1-5. 法定要求文件(包含：每日照護紀錄表、買賣紀錄表、晶片使用情形表)嚴重缺漏，致使評鑑委員無從掌握實際經營狀態 ※為保障業者權益、避免重複扣分，如勾選本項，請確認 A 區「二、經營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一節之「1-4」、「1-5」、「2-4」有無給分。如前開項目已有扣分紀錄，請於本項酌予回復已扣除之分數。	☐	-20
1-6. 現場未見動物，且符合下列情況任一項者： (1)經判超過半年未有實際經營情事且未依法辦理歇業 ※未有營業事實之評估建議：業者自述營業狀態、業者名下超過半年未有任何寵物登記資料、現場呈現久未有動物利用場內設施的狀態、無儲備動物飼糧 (2)有預期性移置動物之嫌，或前次評鑑亦為空場 ※預期性移置動物之評估建議：寵物登記系統顯示動物短期內轉出、業者名下動物不在場內、現場呈現近期仍有動物利用之狀態(如有新鮮排泄物、食物殘渣、未整理的動物籠舍等)	☐	-20
二、違規事項		
2-1. 近兩年案場內曾發生因違反《動保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之事件，或負責人/專任人員違反前述規定，經行政裁處確定，且未有實質改善	☐	-10
2-2. 場內動物數量超出許可證核可之隻數上限	☐	-10
2-3. 業者名下寵登資料與現場比對不符，且無法提出合理的說明，包含：(1)登記於業者名下之動物不在現場、(2)抽查現場 10%動物，查獲未植入晶片或晶片登記資料與受查業者不符之動物	☐	-10

階段分數：_____ (A 區得分)- _____ (B 區扣分) = _____

C. 加分項：階段分數達 80 者始得進行優等條件審查，依各項目配分累加。(共 12 分)

1. 動物飼養空間明顯大於法規基準；落實有效的豐富化策略 (如：提供玩具/貓抓板、能提供落實合理籠外活動規劃之影像證據)	☐	+1
2. 建立合理的緊急事件(如：火警、地震、水災等)應變流程	☐	+1
3. 使用公版「特定寵物飼養管理須知」	☐	+1
4. 將消費爭議處理流程記載於買賣契約中，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向消費者揭示	☐	+1
5. 為寵物登記站	☐	+1
6. 登記於該業者名下之寵物，其登記資料變更、轉讓皆由特約登記站執行	☐	+1
7. 落實出售動物即時轉讓	☐	+1

※評估建議：買賣紀錄表所載之交易日與寵物登記異動時間吻合		
8. 定期進行預防接種及內、外寄生蟲防治，並可提供紀錄	☐	+1
9. 動物飼養設施內常設溫、溼度計，並有每日環境溫、溼度監測記錄	☐	+1
10. 以碗、盆、槽等可令動物舌頭浸入飲用水中之器皿作為貓隻之飲水容器	☐	+1
11. 支援官方動保教育或資源調度	☐	+1
12. 【兼營寄養】與飼主簽訂之契約內容與公版《犬、貓寄養定型化契約範本》一致或優於該範本	☐	+1

最終評鑑分數： _____(階段分數)+ _____(加分)= _____

其他說明事項或改善建議	評鑑委員簽章

評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